

雲林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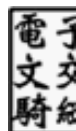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淑華

電話：05-5522502#250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42104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3053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、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流程圖、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通知書、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資料表、農糧署養蜂申報程序DM (113YF17214_1_23103245924.pdf、113YF17214_2_23103245924.pdf、113YF17214_3_23103245924.pdf、113YF17214_4_23103245924.txt、113YF17214_5_23103245924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，請依「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113年5月16日農糧中資字第1131284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報資料受理審查後，請於養蜂事實申報系統(<https://bee.afa.gov.tw>)完成資料登錄作業；作業程序及相關資料(如附件)可至「農業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/民生消費資訊/國產蜂產品專區/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」及「養蜂事實申報作業問與答Q&A」項下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



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大埤鄉農會、斗六市農會、斗南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蔴桐鄉農會、水林鄉農會、元長鄉農會、口湖鄉農會、四湖鄉農會、北港鎮農會、二崙鄉農會、西螺鎮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東勢鄉農會、崙背鄉農會、麥寮鄉農會、土庫鎮農會、臺西鄉農會、褒忠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